

金融学专业辅修学位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22&2023级)

一、专业介绍

现代金融学的建立起始于上世纪50年代，是以研究资产定价体系为具体对象，以无套利准则作为基本方法而形成的一门独立学科，对推动现代金融业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南科大金融学专业于2015年3月获教育部批准开始建设。

本专业秉承南科大“创知、创新、创业”的办学特色，立足于对中国金融实际问题的思考，兼顾前沿科学性、国家学科战略发展规划、及珠三角和深圳市在金融领域的需求。本专业主要覆盖金融资产定价理论及实证、中国金融理论与实践、互联网金融市场交易及机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测量及监管、公司金融等方向，为中国金融的改革和发展以及珠三角和深圳市的金融服务创新贡献力量。

本专业面向全校非金融学类本科生开放辅修学位申请，此培养方案专门面向金融学专业辅修学位学生。

专业类：金融学类；专业代码：020301K。

二、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一) 培养目标

此培养方案面向金融学辅修学位学生，旨在为南方科技大学的本科生，提供一个学习商学（以金融学为主）的通道，培养科技+商业的复合型人才。通过拓宽知识体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以及在升学和就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二) 培养要求

1、掌握金融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2、熟悉常见的金融数据库(WIND/WRDS)和统计软件(SAS/Matlab/R)，应用所学方法进行实证分析,模拟交易使学生学会投资中的实践技能,对真实经济金融问题进行计量分析并解释分析结果。

3、了解金融对科技行业所带来的挑战、现实意义和未来的影响。了解金融

科技涉及的主要领域和各个领域内的发展状况及他们的应用场景。了解金融为未来科技的发展提供的可能性和机遇。从不同的金融业参与者角度掌握并实践现有金融科技的关键技术，并根据个人偏好提出，以实用性和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提出个人认为可行的金融科技初创企业设想和方案。

三、学制、授予学位及毕业学分要求

1. 学制：非金融学类本科生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78**，学生在大一春季学期结束时提交金融学辅修申请（**附含GPA的已修课程成绩单**）。获批加入项目后，在毕业前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课程。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2. 学位：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可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同时修完金融学专业辅修学位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学校在其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3. 最低学分要求：学生需完成30个学分的课程要求，其中必修课24学分，分别为金融类课程（15学分）和商业拓展课程（9学分）。选修课共计6学分，我们在表3中提供选修科建议列表，但学生亦可在商学院内开设的本科专业课中任选（需得到金融学辅修项目主任的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 课程模块 | 最低学分要求 |
|-------|--------|
| 金融类课程 | 15 |
| 商业拓展 | 9 |
| 选修课 | 6 |
| 合计学分 | 30 |

四、专业课程教学安排一览表

表 1 金融类课程教学安排一览表

| 课程模块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其中实验/实践学分 | 建议修读学期 | 先修课程 | 开课单位 |
|-------|--------|--------|----|-----------|--------|------|------|
| 金融类课程 | EBA107 | 经济学 | 3 | | 2/秋 | | 商学院 |
| | FIN102 | 金融学 | 3 | | 2/春 | | 商学院 |
| | EBA201 | 会计学 | 3 | | 2/春 | | 商学院 |
| | FIN206 | 公司金融 | 3 | | 3/春秋 | 会计学 | 商学院 |
| | FIN301 | 金融投资概论 | 3 | | 3/秋 | | 商学院 |
| 合计 | | | 15 | 0 | | | |
| 注： | | | | | | | |

表 2 商业拓展课程教学安排一览表

| 课程模块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其中实验/实践学分 | 建议修读学期 | 先修课程 | 开课单位 |
|--------|--------|--------|----|-----------|---------|----------------------------------|------|
| 商业拓展课程 | EBA203 | 管理信息系统 | 3 | 1 | 3 或 4/秋 | Java程序设计基础/C 程序设计基础/Python程序设计基础 | 商学院 |
| | MIS202 | 营销学 | 3 | | 3 或 4/春 | | 商学院 |
| | MIS408 | 高等运筹学 | 3 | | 3 或 4/春 | | 商学院 |
| 合计： | | | 9 | 1 | | | |

表 3 选修课建议列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其中实验/实践学分 | 建议修读学期 | 先修课程 | 开课单位 |
|------------------|-----------------------------|------------|-----------|------------|------------------------------------|------|
| FET204 | 商业银行 | 3 | | 3/秋 | | 金融系 |
| FIN213 |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 3 | | 3/秋 | | 金融系 |
| MIS205 | 数据管理与数据库 | 3 | 1 | 3/春 | Java 程序设计基础/C 程序设计基础/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 | 信管系 |
| FIN305 | 金融衍生品 | 3 | | 4/春 | 公司金融、金融投资概论 | 金融系 |
| MIS312 | 创业思维和管理 | 3 | | 3/秋 | | 商学院 |
| FIN205 FIN202 | 金融与创业前沿论坛 I 金融与创业前沿论坛 II | 1.5 1.5 | | 2/秋 2/春 | | 商学院 |
| | 商业实践 I | 3 | 1 | 3-4/春秋 | | 商学院 |
| | 商业实践 II | 3 | 1 | 3-4/春秋 | | 商学院 |
| MIS332 | 区块链基础与应用 | 3 | | 4/秋 | | 信管系 |
| MIS303 | 大数据治理与商业模式 | 3 | 1 | 4 秋 |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管理与数据库 | 信管系 |
| 合计 | | 30 | 6 | | | |

注：选修课课程至少修读 6 学分。

备注：金融学辅修项目中的必修课通常春秋学期轮流开课，课表中的建议修读学期供参考，请同学们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安排。

金融学辅修项目常见问题

1. Q: 金融学辅修项目是否收费?

A: 设立金融学辅修项目是为了以南科大为平台，向社会持续输送“科技+金融”的复合型人才。学校与商学院不收取任何费用，该项目是南科大本科生的一项福利。

2. Q: 哪些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金融学辅修项目?

A: 教育部规定，辅修项目与主修项目应不属于同一个大类。因此，主修专业为金融学、金融数学和金融工程的学生不可申请金融学辅修项目，其他专业的学生均可申请金融学辅修项目。

3. Q: 尚未选择主修专业的同学，是否可以先选金融学辅修项目?

A: 还没有选择主修专业的同学，可以在大一学期结束后先提交申请加入金融学辅修项目。如在今后选择金融学、金融工程或金融数学为主修专业，则自动退出金融学辅修项目；如今后选择其他专业为主修专业，则不受影响。

4. Q: 应该在什么时间申请金融学辅修项目？需要准备什么申请材料？

A: 学生应在大一暑假的8月20日前，向商学院本科研究生项目办公室提交《南方科技大学金融学辅修专业申请表》，并附上大一已修所有课程的成绩

单，申请者 GPA 需不低于 3.78。

5. Q: 金融学辅修项目的学生可获得什么证书?

A: 学生在毕业前修完该项目课程中的经济学、金融学、会计学、市场营销学、管理信息系统和高等运筹学等六门商学基础课程，即可获得南科大商学院颁发的“商业学徒计划”证书；如修完该项目要求的 30 个学分，可同时获得南科大颁发的金融学辅修专业证书，且亦会在南科大颁发的学位证上标注金融学辅修专业。

6. Q: 金融学辅修是否要求辅修学位论文?

A: 金融学辅修项目不要求辅修学位论文，学生只需要完成主修专业的学位论文。

7. Q: 金融学辅修的开课时间是否会和主修专业的课程时间冲突?

A: 我们会尽量安排辅修项目课程的开课时间不与主修专业的课程时间冲突。而且金融学辅修项目的所有必修课程每年都会开课，学生可根据自己的课业负担安排选课时间。

8. Q: 金融学辅修项目的 GPA 是否计入专业 GPA?

A: 辅修项目所修课程的成绩均计入总 GPA，但不计入专业 GPA。

9. Q: 修读微观经济学是否可以代替经济学?

A: 修读了微观经济学的同学，还需修读宏观经济学，这两门可以代替经济学和一门选修课的学分。